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
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拟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行为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

案)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